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6名。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53）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: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 93 号三木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